

《2010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1年2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提供在2010年首九個月、2009年同期，以及在2010年11月19日公布推行額外印花稅措施後，於24個月內轉售商業樓宇的交易個案數目。
- (2) 提供補充文件，說明為何涂謹申議員先前就《201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即關於規定確認人須就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轉售協議支付額外印花稅的修正案)被指會導致雙重徵稅，但條例草案下的額外印花稅則不會導致雙重徵稅。
- (3) 更新直至2011年1月以轉讓"物業公司"股份方式進行的涉嫌投機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考慮就海外註冊的"物業公司"轉讓股份設立通報機制的可行性。
- (4) 提供在公布額外印花稅措施後，私人市場租金的實際數字。
- (5) 認真地重新考慮把無須繳付額外印花稅的例外情況擴大至包括各種非自願的情況，例如履行法庭命令、離婚、繼承遺產及罹患末期疾病等。
- (6) 提供在2010年11月19日公布推行額外印花稅措施前簽訂的臨時買賣協議數目。
- (7) 說明除與收入有關的條例外，哪些現行條例具追溯效力，以及闡述相關條文及具爭議的地方。
- (8) 說明如物業在短期內已轉售3次，但只有最近一次的交易獲妥為繳付印花稅(包括額外印花稅)，對該物業的業權有何影響(包括該物業會否被押記)。
- (9)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有關投機的推定條文，訂明某人如有充分的支持理由以致必須在指明期限內轉售物業，在合適情況下可向稅務局局長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申請豁免繳付額外印花稅。